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6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英农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英农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53 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491,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7,079,69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8,05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 839,029,690.00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929,69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306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7,929,69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

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5,386.48 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46.8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5,833.31 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38,116,250.16 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273.1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的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农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6754101040002903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83663	0	已销户
中原银行营业部	419901010170017812	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255906531981	0	已销户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0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2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48,902.97	48,902.97	4.93	48,926.55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902.97	83,902.97	4.93	83,926.55	100.0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902.97	83,902.97	4.93	83,926.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23.5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